地方創生發展條例草案

**文/**黃銘傑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  |
| --- | --- |
| **地方創生發展條例** | **法案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鼓勵各級地方政府藉由創新思維活用及整合其地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地方特有資源及人才等地區發展要素，營造適合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企業得以穩定發展，進而創造就業機會、鼓勵企業進駐、人民移住之友善社會及環境，於縮減日益惡化的城鄉差距、減緩人口老化及分布不均的同時，提升各個地方住民之幸福感，朝向多元、富足、均衡而永續發展之社會目標邁進，特制定本條例。 | 本條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1. 第一級地方政府：指直轄市、縣、市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 2. 第二級地方政府：指鄉、鎮、縣轄市層級之地方自治團體及直轄市之區。 3. 地方創生計畫：指以第二級地方政府之行政區為單位，為實現其區域內之地方創生目標，由其地方政府本身或與地方創生企業、地方創生團體共同提出之地方創新、創生發展計畫；二以上鄰近之第二級地方政府，得共同或與地方創生企業、地方創生團體共同提出地方創生計畫。 4. 地方創生特區：指因該地區之人口老化、外移、就業數（率）低落、事業活動蕭條及其他情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要件，致有迫切且緊急推動地方創生之必要，而由主管機關逕行指定之第二級地方政府行政區；地方創生特區得包含二以上鄰近之地方政府所轄之行政區。 5. 地方創生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中小企業，為規劃或協助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而新設或既存之企業，經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核定其事業活動確實有利於地方創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者。 6. 地方創生團體：指其設立目的係為推廣地方創生理念、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地方創生目標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團體。 | 1. 本條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 2. 本條例中，因直轄市、縣、市等層級之地方政府與鄉、鎮、縣轄市等地方政府所各自扮演之角色及功能不同，故於第一、二款中就不同層級之地方政府加以定義，爰於第一款定義第一級地方政府，第二款定義第二級地方政府。 3. 地方創生之推動應以第二級地方政府為基本單位，爰於第三款闡明基此理念所為之地方創生計畫意義。 4. 相較於地方創生計畫係由第二級地方政府依其地方特色及需求等，主動規劃向主管機關提出並申請計畫執行補助；部分區域由於人口老化、外移等情形嚴重，導致地方發展嚴重落後，若任令其情況繼續惡化，或將導致其自然萎縮、消失，非整體國家建設開發之福，故於第四款特別將此類地區定義為地方創生特區，令其得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等針對該當地區所為之特別規定。 5. 為活用民間企業能力及能量協助地方開發及創生，創造友善生活環境與就業機會，爰於第五款定義地方創生企業，給予本條例所提供之融資、租稅、金融等優惠措施；同時，並為避免大規模企業壟斷地方創生開發，特將其企業型態限定於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中小企業。 6. 地方創生理念及事務之推動，具有高度專業性質，並需要具有熱誠之公益團體，方有以致之，爰於第六款闡明地方創生團體之定義。 |
|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機構或委託地方創生團體辦理本條例規定之事務。  中央二級機關應設置地方創生專責單位或人員，統籌機關內外地方創生事務之辦理及聯繫事宜。 | 1. 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2. 鑑於本條例之施行必須具有一定專業知識及能力，為促進其施行之有效落實，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將本條例規定之事務指定專責機構或委託地方創生團體辦理。 3. 鑑於地方創生之推動不僅是一項長期性、持續性的施政事務，且其涵蓋層面廣泛，幾乎涉及中央各個部會職務與權責，為確保各該部會內部關於地方創生事務執行之權責統一，並促進與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有效、良性互動及溝通，以有效實踐本條例第八條之規範目的，宜由專業、專責人員負責、統籌部會內部地方創生事務，爰於第三項明定中央二級機關應設置地方創生專責單位或人員。 |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部門應本諸下列基本理念，推動、辦理地方創生事務，以創造地區、住民及就業三者之良性互動及循環：   1. 因應各該地區地理、人文特色及現階段發展、所處狀況，營造得以發揮該地區特有魅力之未來發展環境，令其地區住民得以因而享受多元、特色之生活環境。 2. 配合前款生活環境之營造，建置、整備得以滿足其需求之企業於其事業活動推展過程中所需之產業、經濟發展設施及措施。 3. 創造誘因以鼓勵符合地方創生需求之企業的新創或既有企業的存續及發展，藉以創出更多就業機會，吸引都市人口的流入，縮減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 4. 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及人才流動國際化的進展，擬定及採行得以吸引外國人才協助我國地方創生發展之策略及措施。 5. 營造因地方創生之推動而流入之地區居民願意永久居住、落地生根之生活、育兒、教育、休閒、安養等基礎環境及設施。 6. 尊重原有地區住民對於當地傳統文化、古蹟、生態環境保存之意願與需求。 7. 檢討阻礙或不適宜地方創生需求之法規，並即時予以修正。 8. 善用地方創生企業、地方創生團體等民間企業及團體，規劃、協助地方創生事務之推動。 | 本條闡明地方創生之基本理念，敦促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部門應本諸該等理念，落實地方創生之施政。 |
|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考量人口老化程度、人口分布狀況、地區產業發展情形及其他情事，每四年訂定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  第一期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提出。  主管機關於擬定各期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時，應參酌各級地方政府、地方創生團體、地方創生企業之意見，並經地方創生全國會議討論後，由行政院核定。  前項之地方創生全國會議，每四年由行政院召開之。 | 1. 為令各級政府部門關於地方創生之施政目標及作法得於協調、一致，主管機關當有必要擬定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令各級政府部門有所依循，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明定第一期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應提出之期限。 3. 為促使各期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得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而集思廣益，爰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擬定該策略綱領時，應履踐之程序，特別是必須經過地方創生全國發展會議之討論，最後由行政院核定其策略綱領內容。 4. 第四項明定地方創生全國會議之召開周期及主體。 |
| 第六條 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地方人口老化、人口分布情形、城鄉差距、就業狀況及經濟發展不均之現況與檢討。 2. 國家地方創生發展之總目標、施政方針、推動策略、資源投入及預算編列之規劃。 3. 中央政府各部門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及推動，應有之施政方針理念、策略及規劃。 4. 各級地方政府配合地方創生發展及推動，應有之施政方針理念、策略及規劃。 5. 其他有關地方創生發展及推動之事項。 | 本條闡明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內容至少應載明之事項。 |
| 第七條 第一級地方政府得就其所轄區域，每四年擬定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後，送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之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應參酌前條之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擬定之。  第二級地方政府於擬定地方創生計畫時，應參酌第一項之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  主管機關於審核地方創生計畫時，應參酌第一項之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  第一級地方政府及執行地方創生計畫之第二級地方政府，應設置地方創生專責單位或人員，統籌機關內外地方創生事務之辦理及聯繫事宜。 | 1. 為鼓勵第一級地方政府得就其所轄行政區之地方創生從事整體規劃，爰於第一項明定第一級地方政府得自行決定是否訂定其各自之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及其訂定周期。 2. 為避免第一級地方政府為其區域發展所擬定之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與全國性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整體地方創生規劃相互衝突、掣肘、彼此抵銷其效益，爰於第二項規定，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應參酌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擬定之。 3. 為避免第二級地方政府所提出之地方創生計畫，與第一級地方政府整體地方創生規劃相互衝突，爰於第三項明定地方創生計畫應參酌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擬定之。 4. 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於審核地方創生計畫時，應參酌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避免二者有相互衝突、掣肘情事發生。 5. 為促使第一級地方政府得以具體落實地方創生理念及事務辦理、強化其地方創生專業能力與認知，並提升與中央主管機關及第二級地方政府地方創生專責單位的溝通與協調，爰於第五項明定第一級地方政府應設置地方創生專責單位或人員。基於同樣理念，執行本條例地方創生計畫之第二級地方政府，亦有必要設置地方創生專責單位或人員，爰於本項同時明定之。 |
|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 鑑於地方創生之有效推動及落實，需整合、匯集中央政府各部會全體之力量為之，爰於本條規定地方創生事務之推動及執行涉及其他部會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該當部會辦理。。 |
| 第二章 地方創生計畫 | 章名。 |
| 第九條 第二級地方政府得單獨或與地方創生企業、地方創生團體共同擬定地方創生計畫，經第一級地方政府機關表示意見後，送主管機關審核。  地方創生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地方人口結構、就業狀況、經濟發展現況、特定自然景觀、人文環境、地方特色、地方特有資源及其他涉及地方區域發展事項之說明及檢討。 2. 為解決地方發展困境、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等，應推動之地方創生方案之策略、內容及時程規劃。 3. 前項地方創生方案與第一項地方發展現況之關連性及必要性。 4. 地方創生方案推動整體所需經費、請求中央及第一級地方政府補助之經費、第二級地方政府為此之預算編列、地方創生企業及地方創生團體之配合款。 5. 與地方創生企業、地方創生團體之合作約定或契約內容。 6. 地方創生方案推動、實施過程中，對於原有傳統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及其因應措施。 7. 地方創生方案預期達成之效益及其衡量基準。 8. 地方創生方案推動、實施過程中，可能抵觸之法規條文或因該等法規條文存在，導致地方創生方案將無法有效推動、落實者，該等法規條文之適用分析、排除適用之範圍及必要性。 9.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地方創生計畫之申請、審查項目、審查基準、變更、延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1. 地方創生事務之推動，首先應由地方政府於考量其地方特色及需求後，擬定其推動方案並向中央政府提出地方創生方案執行所需資金、人力、事務協助等之需求，由主管機關審查其方案規劃之適切、妥當及合理性後，決定是否核定其方案規劃並給予適當之協助。爰此，第一項明定第二級地方政府得單獨或與地方創生團體合作共同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並為確保與第一級地方政府整體地方創生規劃之整合，同時明定該地方創生計畫應經第一級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送主管機關審查。 2. 為確保地方創生計畫之規劃吻合地方創生理念、確實對應地方發展現狀而滿足地方住民需求，爰於第二項明定地方創生計畫至少應記載之事項。 3. 第三項明定地方創生計畫之申請、審查項目、審查基準、變更、延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具體執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地方創生計畫之申請、第十二條之計畫變更申請及第十三條之計畫延展申請，應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之。  前項審查會議之成員，應至少包含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時所涉及之第一級地方政府代表、中央政府相關部門代表、相關產業之學界及業界代表、地方創生團體代表。  第一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會議成員應予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1. 地方創生計畫之核駁攸關地方未來發展，當應審慎為之，從而對於地方創生計畫之申請、計畫變更申請、計畫延展申請等應召開審查會議為之，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2. 鑑於地方創生事務通常涉及不同部會、地方政府之執掌及不同團體之利益，故而有必要於其計畫審查會議中，加入各該機關及團體代表，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3. 為令第一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流程、迴避等事項，俾令其規範有所遵循，爰於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第一項審查會議運作之相關辦法。 |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地方創生計畫申請案件後六個月內，做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將其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或闡明其他必要事項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或事項闡明後之次日起算。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核准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1. 調整或變更地方創生計畫內容、實施時程。 2. 調整或變更中央及第一級地方政府經費補助之數額、地方創生企業或地方創生團體配合款之數額。 3. 限定得參與地方創生計畫實施者之資格。 4. 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 1. 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地方創生計畫申請之准駁期限，並將其結果通知申請人。 2. 第二項明定因地方創生計畫內容有所欠缺致無法進入第十條第一項之審查會議程序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件或針對特定事項加以闡明，第一項期間之計算自其補件或闡明日起算。 3. 經第十條之審查會議審查後，認為地方創生計畫若能予以適度修正、變更及限定，方更能有效促進、落實地方創生計畫目標之實現，當有必要賦予主管機關調整、修正、變更計畫部分內容之權限，爰於第三項明定該當權限。 |
|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之地方創生計畫，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主管機關對於地方創生計畫變更之申請，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十日內，做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將其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前項申請，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現行計畫實施之進度及狀況。 2. 依照現行計畫繼續執行將會遭遇之困難及問題點。 3. 對應前款可能之解決方案。 4. 計畫變更之具體內容。   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規定準用之。 | 1. 地方創生計畫一經核准，除非經第二項計畫變更之核定，否則即應依照當初規劃執行之，爰基此意訂定第一項規定。 2. 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若因外在因素或於具體執行過程中發現有必要變更計畫內容方能更為有效實現計畫預期目標及效益時，得提出地方創生計畫變更之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並同時規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限及准駁通知等事宜。 3. 第三項明定申請第二項之計畫變時，應記載之事項。 4. 第四項明定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於第二項計畫變更之申請及審查。 |
| 第十三條 地方創生計畫之實施，有延展其實施期間之必要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計畫實施時程之延展。  前項申請，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現行計畫實施之進度及狀況。 2. 計畫延展之必要性及期間。 3. 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事項。   主管機關對於地方創生計畫實施期間延展之申請，應於受理申請後九十日內，做成核准或駁回申請之決定，並將其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前項規定準用之。 | 1. 第一項明定地方創生計畫若有延展其執行期間，以有效、確實落實其計畫目標時，執行機關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計畫之延展，並得因此延展維持享有第十四條繼續排除特定法規適用及其他規定之優惠措施。 2. 第二項明定申請延展計畫執行期間時，應記載之事項。 |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地方創生計畫之申請時，確認依據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之記載及分析，確有必要於地方創生計畫實施過程中，排除該等法規之適用者，應於核准地方創生計畫後六十日內，會同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以修正本條例之方式，向行政院提出法規修正案、排除該等法規適用於依本條例核准之地方創生計畫之實施及其相關行為。 | 1. 鑑於若欲有效推動地方創生、促進地方發展，經常有必要使用創新手法以刺激地方發展活力，並鼓勵外來人口及企業的移住及進駐。惟此等創新手法時而抵觸現行法規，致其實施滯礙難行。為解決此種困境，各國政府多有引進「法規沙盒」立法例者，於實驗期間中排除特定法規的適用，如我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惟此種法規沙盒立法，因多侷限於特定產業，致其適用範圍受到嚴重限制。地方創生之基本理念在於藉由配合地方特色、活用地方人才與環境，以促進地方之發展與繁榮，從而各該地方創生計畫所規劃之方案內容可能涉及各種不同產業，難能以法規沙盒作法排除特定產業管制法規之適用。有鑑於此，日本遂於其國家戰略特區法中，針對各該特區之特色及需求，於該法中隨時修正、增定排除適用於特區中特定行為之法規，而該種國家戰略特區亦經常與地方創生緊密結合，促進地方發展。本條規定參照日本國家戰略特區法立法及規範模式，令地方創生計畫申請者於地方創生計畫中提出其計畫執行應予排除之法規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經主管機關所召集之審查會議，確認確有排除該等法規條文，方能有效實現該地方創生計畫目標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法規之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本條例之法律修正案，排除該當法規條文適用於依據本條例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公民營機構所為之計畫實施及其相關行為。此種作法除可促進地方創生計畫之有效執行及落實外，並具有法規沙盒實驗之意涵與效果，蓋若於該地方創生計畫執行中，排除該等法律條文之適用並未引發不當效應，反而具有積極效益，則顯示該等法規條文繼續適用於全國各地之必要性，法規主管機關當有必要直接修正該當法規，解除其早已過時或不必要之管制。本條例為此，亦有第三十八條之明定。 2. 具體的法律修正案內容可為：「地方創生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三十七條之一 OO法OO條不適用於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核准之地方創生計畫所為之實施行為及其相關行為。」 |
| 第十五條 特定地區因其人口老化、外移等情事嚴重，致其地方發展嚴重落後而有迫切推動地方創生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指定該地區為地方創生特區，於諮詢相關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之意見後，依職權擬定該地區之地方創生計畫，其計畫推行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預算支應之。  地方創生特區之認定標準及程序、其地方創生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延展等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依第一項擬定之計畫。  依第一項擬定之地方創生計畫，有前條規定之情事存在時，由主管機關會同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條規定辦理。 | 1. 本條例之地方創生計畫之提出，原則上由地方政府自行考量其地方特色、發展需求後提出，惟對於部分人口老化、外移情形嚴重，導致其地方發展嚴重落後情況下，一方面考量若任令其自生自滅，恐將導致該地萎縮情形更加惡化、嚴重者不無自然消失之可能；另一方面，亦考量當地地方政府面對此種情勢惡化狀態，是否有能力得於提出適當之創生計畫，不無疑問。日本政府過去之地方創生發展多著重於由下往上、由地方主動向中央申請補助之作法；惟全盤依賴此種由下往上作法，對於部分地區發展問題及國家整體策略發展問題，並無法有效解決，故該國政府於其國家戰略特區中引進由上往下、由中央政府主動指定國家戰略特區，令其發展特定產業，謀求國土整體之有效利用。本條例對於地方建設發展已形嚴重落後地區，基於國土整體有效開發、利用、縮小城鄉差距、平衡人口分布之理念，特將該等地區定義為地方創生特區，由中央政府的主管機關依職權指定之，並主動為其擬定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以推動該地之地方創生。基此理念及目的，爰訂定第一條規定。 2. 第二項明定地方創生特區之認定標準及程序、其地方創生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延展等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 第三項明定由地方政府主動申請之地方創生計畫相關規定，不適用於第一項由主管機關主動擬定之地方創生計畫。 4. 第四項明定，第一項地方創生計畫之推動、執行，若有排除特定法規條文之必要時，適用第十四條有關排除本條例以外法規條文適用之規定。 |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設置地方創生專屬網頁，並將依第十一條規定核准、依前條規定擬定之地方創生計畫，於計畫實施期間中，將其地方創生計畫內容、實施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規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該網頁。  地方創生計畫經核准變更或延展者，亦同。 | 1. 為促進地方創生施政之公開透明，並令一般國民得以知悉現行各地方執行地方創生計畫之內容、作法及特色等，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地方創生專屬網頁，並將地方創生計畫相關資訊，揭露於該網頁中。 2. 第二項明定地方創生計畫經核准變更或延展者，主管機關亦應將該等資訊揭露於地方創生專屬網頁。 |
| 第三章 地方創生基金 | 章名。 |
| 第十七條 為確保地方創生事務之持續推動，以確實、有效實現地方創生之基本理念及目標，行政院應設置地方創生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1. 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2. 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3. 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4. 基金之孳息。 5. 其他收入。 | 1. 地方創生事務之推動係一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應儘量避免各該時期政治因素之干擾，致其推動時有時無、時而積極時而消極，故為確保地方創生事務推動之財源，當有必要設立特定基金以支應之，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甚至地方創生基金。 2. 第二項明定地方創生基金之來源。 |
| 第十八條 地方創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1. 地方創生計畫執行之補助及其審查、執行績效考核等事項之辦理。 2. 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擬定所需各項調查、統計等之辦理。 3. 第七條第一項之地方創生綜合發展計畫之擬定所需各項調查、統計等之辦理。 4. 地方創生相關研究之辦理。。 5. 地方創生企業、地方創生團體等之獎勵與補助。 6. 地方創生國際交流、合作之推動。 7. 地方創生事務及其推展之教育、廣宣及訓練等之辦理。 8. 其他為促進地方創生事務發展及推動之必要支出。 | 本條明定地方創生基金之用途。 |
| 第十九條 除前條規定外，地方創生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地方創生發展策略綱領之規劃及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且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其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明定地方創生基金運用時應有之原則作法，並規定由行政院訂定該基金之管理及運用辦法。 |
| 第四章 地方創生企業、地方創生團體及地方創生教育 | 章名。 |
| 第二十條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中小企業，得向執行地方創生計畫之第二級地方政府申請，以其事業活動有利於地方創生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而核定為地方創生企業。  地方創生企業於其事業活動推展、業務經營過程中，得使用地方創生企業之名稱。  第一項地方創生企業之核定標準、要件、程序、期間、核定之終止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第一項核定或經依前項辦法終止其核定後，使用地方創生企業之名稱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停止使用該名稱；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或停止使用後發生再有使用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 | 1. 第一項明定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中小企業，得向提出或執行地方創生計畫之地方政府核定其為地方創生企業，以取得享有本條例規定之各項租稅、金融等優惠措施的資格。 2. 第二項明定，地方創生企業得於其事業活動推展、業務經營過程中，得使用地方創生企業之名稱，以增加地區住民及一般社會大眾對其之認同感。 3.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地方創生企業之核定標準、要件、程序、期間、核定之終止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4. 為避免未經核定之企業，擅自使用地方創生企業名稱，導致社會大眾的混淆誤認，爰於第四項明定，未經核定為地方創生企業者，不得使用地方創生企業之名稱，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再犯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公司登記等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等。 |
|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以專門投資地方創生企業為目的之創業投資事業的設立。  前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資金規模、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1. 地方創生企業對於提供地方就業機會、吸引外來人口移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發展，具有重要角色及功能，當有必要鼓勵該種企業之設立或原有企業擴大其原有事業活動規模及範圍。此際，當有必要穩定其資金來源，令其得以永續經營，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為此而輔導及協助以專門投資地方創生企業為目的之創業投資事業的設立。 2. 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創業投資事業之範圍、資金規模、輔導、協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二十二條 為開拓地方創生企業於展開其事業活動時所需資金來源，並促進全體國民對於地方創生之理解及認同，主管機關應商同證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地方創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  前項平台之設立、募集及發行程序、募資金額上限、投資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 地方創生理念及目標之順利推動，有賴各地住民及一般國民對其之認同，現行群眾募資手法即以取得一般群眾對於該企業、商品或服務之認同，進而從一般大眾處獲取營運所需資金。地方創生企業不少多係以利用地方特色及資源，推廣地方性商品及服務並因此取得一般大眾之認同、投資該當企業或購買其商品。有鑑於地方創生企業與群眾募資手法二者之親近性，為促進一般國民對於地方創生之認同，集群體之力協助地方創生的推廣，當有必要為地方創生企業設置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於促進對地方創生認同的同時，亦開闢地方創生企業創設或營運擴展所需資金來源，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地方創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二十三條 地方創生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且置有地方創生相關專業人員執行地方創生事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評定為優良地方創生團體。  優良地方創生團體之評定程序、要件、資格、評定存續期間、優良評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第一項評定或依前項辦法規定終止其評定後，使用優良地方創生團體之名稱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令其停止使用該名稱；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或停止使用後發生再使用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團體之主管機關解任其代表人或廢止其許可。 | 1. 鑑於不少民間團體擁有高度地方創生之專業知識與能力，若能藉由渠等力量協助地方創生事務的推動，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從而為鼓勵一般團體強化其地方創生專業能力，並熱心投入地方創生相關事務，實有必要以選拔優良地方創生團體並賦予其特定權利之方式，良性誘導其發展，爰此訂定第一項規定。 2. 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優良地方創生團體之評定程序、要件、資格、評定存續期間、優良評定之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 3. 為避免未經評定之團體，擅自使用優良地方創生團體名稱，導致社會大眾的混淆誤認，爰於第三項明定，未經評定為優良地方創生團體者，不得使用優良地方創生團體之名稱，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再犯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主管機關解任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廢止其許可。 |
| 第二十四條 優良地方創生團體得受主管機關或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之委託，辦理本條例規定事務或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前項委託事務之範圍、程序、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 鑑於被評定為優良之地方創生團體，不僅擁有高度地方創生專業知識及能力，且其內部治理亦應相當健全，主管機關於此遂能安心委託該等團體執行地方創生事務。為避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延宕或阻礙主管機關對優良地方創生團體之事務委託，當有必要排除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的適用。 2. 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政府採購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事務委託之範圍、程序、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
|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商教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於大專院校內，開設生地方創生課程，並鼓勵地方創生之實地實習，以促進對地方創生理念之理解，提高對地方創生之認同。  前項課程及實習之實施，得與優良地方創生團體合作辦理，其合作辦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 鑑於地方創生已逐漸一股國際潮流，各國政府並將之納為重要的施政方針之一，為促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此國際潮流發展趨勢的理解，並從學校階段中開始培養對地方創生的理解及認同，當有必要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此類課程，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商教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地方創生相關課程及實地實習。 2. 鑑於優良地方創生團體所擁有有關地方創生之高度專業知識及能力，當有必要鼓勵大專院校與優良地方創生團體合作辦理第一項之課程及實習，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
| 第二十六條 教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院校，與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合作，規劃、推動地方創生事務、執行地方創生計畫。  教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選拔地方創生推動績優大專院校，給予獎勵。  前項之選拔、獎勵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1. 大專院校不僅與其所在地之地方發展，存在著共存共榮之關係，就大專院校之社會責任而言，亦有必要協助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推動、處理地方創生事務，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令教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鼓勵大專院校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2. 第二項明定教育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定期選拔地方創生推動績優大專院校，以激勵大專院校主動、積極投入地方創生事務。 3. 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選拔、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措施 | 章名。 |
| 第二十七條 地方創生企業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鑑於地方政府之所以提出地方創生計畫之申請，多係因其地區發展已達瓶頸，企業經濟活動逐漸呈現凋零趨勢，地方就業亦可能委靡不振。於此情狀下，地方創生企業繼續於該當地方創生區域中繼續維持其經營、維繫地方就業，實承受高於其他地區更高之風險，從而當有必要給予一定租稅優惠措施，以鼓勵其繼續留駐於該當地區、協助地方創生的推動與發展。本條參考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意旨，給予地方創生企業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得就其前十年之損益相抵。 |
| 第二十八條 地方創生企業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最高得減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二十五。  地方創生特區之地方創生企業，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最高得減徵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五十。  前二項減徵之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減徵比例、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 鑑於地方創生企業繼續留駐於地方創生區域所承受之高風險，以及地方創生若未能成功，該當地區企業經濟活動將可能逐漸萎縮、凋零，亦無法有效貢獻於國家之稅收，從而實有必要以租稅優惠措施鼓勵經地方政府特別核定之地方企業繼續留駐於該地區，參與地方創生之推動、維繫地方就業，爰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範之意旨，訂定第一項規定，給予地方創生企業得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 2. 鑑於地方創生特區之人口老化、外移、地方發展嚴重落後情形更為嚴重，該地區之地方創生企業所承受之經營風險更高，從而有必要給予更高之租稅優惠措施，爰於第二項中提高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徵比例。 3. 第三項明定第一、二項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徵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二十九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地方創生企業設立或其後之增資所取得之該企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其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得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以其取得該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於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之地方創生企業為地方創生特區中之地方創生企業者，得扣減之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該股份或出資額之價款百分之四十限度內。  前二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個人或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1. 鑑於地方創生企業經營、獲利之高風險性，投資於該當企業之個人或營利事業亦因此間接承受該當風險，為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投資地方創生企業，以支持其設立或營業活動的擴展，促進地方創生計畫的有效落實，當有必要給予該等投資人之投資一定租稅優惠，爰參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三十三條規範之意旨，訂定第一項規定，容許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地方創生企業之股份，得於一定比例內，抵減當年度所得稅額或營利所得稅額。 2. 鑑於地方創生特區內之地方創生企業所承受之風險更高，對其投資之風險亦因而升高，因此有必要給予該等投資更高比例之抵減優惠，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3. 第三項明定第一、二項之投資抵減之上限額度。 |
| 第三十條 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因贈與或繼承而取得地方創生企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並同時滿足下列各款情形者，得以十年為最大期限申請延期繳納該股份或出資額之贈與稅或遺產稅：   1. 緩繳期間內持續擔任企業之代表人。 2. 緩繳期間內維持其企業雇用人數不低於受贈或繼承前企業雇用人數百分之七十。 3. 緩繳期間內繼續持有該股份或出資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應繳稅額：   1. 繼承人、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延期繳納期間內死亡者。 2. 企業進入破產程序或特別清算程序者。 3. 繼承人或受贈人將其股份或出資額全數贈與給第三人，該第三人符合前項得申請延期繳納稅額之資格者。   前二項延期繳納或免繳贈與稅或遺產稅之期間、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分期方式、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 現行我國中小企業普遍面臨企業繼承後繼無人之問題，此種情形於面臨地方發展困境之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區域中，理當更形嚴重。倘若於此類地區中，原本企業經營者因年老有意將經營權轉讓給其子嗣或因死亡而依法律得由其後代繼承該當企業之經營，但卻因地方創生企業之經營風險及受先代贈與或繼承其控制經營權所需之股份或出資額時，必須立即繳納贈與稅或遺產稅，若此等稅額並非後代可得立即負擔者，其結果往往是解散、清算該當地方創生企業，對地區經濟發展、就業產生不利影響。爰此，參考日本企業繼承法制，訂定第一、二項規定，明定於符合一定要件的情形下，受贈或繼承企業經營權者得申請延期繳納其應納付之贈與稅或遺產稅，並於滿足一定條件下，得免繳該等稅額。 2. 第三項明定第一、二項之緩繳、免繳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租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三十一條 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供地方創生企業之事業活動或業務經營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第一級地方政府擬定，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為鼓勵地方創生企業繼續留駐地方創生區域，協助地方創生之推動及發展，爰參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規範之意旨，於第一項規定，第一級地方政府得針對地方創生企業之事業活動或業務經營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予以適當減免。 2. 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租稅減免相關事項辦法之訂定程序，由第一級地方政府擬定，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
| 第三十二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地方創生基金者，其價款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執行地方創生計畫之第二級政府者，其價款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二項抵減之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抵減額度與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1. 地方創生基金扮演著穩定提供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推動之財源，從而有必要鼓勵民間個人及營利事業對該基金之捐助，並以適當的租稅減徵為誘因，爰明定第一項規定。 2. 日本政府為促使都市居民認同地方創生理念、支援地方經濟發展、縮減城鄉及貧富差距，自2008年起引進「故鄉稅」，頗收成效。「故鄉稅」制度雖名為「稅」，但其實質在於鼓勵對於偏鄉地區的捐贈，並時而可因捐贈而獲得該當地區的特產品。我國稅制雖無相當於日本之地方住民稅，但藉由故鄉稅理念及作法促進地方發展、縮減城鄉、貧富差距之經驗，仍值得我國重視及參考。爰參酌日本故鄉稅之理念及精神，訂定第二項規定，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地方政府、振興地方經濟發展，為地方創生盡一己之力。至於日本地方政府對於捐贈者所為之地方特產的餽贈，是否為此餽贈則交由各該地方政府因地、因事自行判斷、為之，不宜於法律中強制規定。 3. 第三項明定，前二項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協同金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鼓勵地方金融機構參與地方創生計畫之規劃及執行，開辦地方創生企業專案融資，發揮經濟與金融二者的良性互動及循環。 | 鑑於地方性金融機構與地區經濟發展、就業二者間，處於共存共榮之關係，且因地方性金融機構對於地方事務及地方企業更為熟悉，由其以資金借貸協助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支援地方創生企業之資金需求，實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爰此，訂定本條規定，令主管機關協同金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鼓勵地方性金融機構對於所屬地區地方創生事務得參與。 |
|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開辦地方創生企業信用保證專案，協助地方創生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促進地方創生計畫之有效執行及落實。 | 地方創生既為我國政府現階段重要施政方針之一，則當有必要鼓勵金融機構對於地方創生企業的借貸，藉此以促進地方創生事務的推動。鑑於地方創生企業之事業活動具有一定風險，為促使金融機構勇於借貸，同時降低其借貸風險，當有必要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地方創生事務開設專案保證，爰訂定本條規定。 |
| 第六章 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終止、停止補助及報告 | 章名。 |
| 第三十五條 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   1. 計畫執行逾越或偏離主管機關核准之內容。 2. 計畫執行已對或將對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3. 計畫執行已預期難能達成原訂計畫目標。 4. 計畫執行有危害地區住民之生命、健康、財產之虞。   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未於前項期限內採取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對該計畫之補助或終止該計畫之核准。  主管機關依前項停止補助或終止計畫之核准時，應將其決定日期、主旨及原因，公告於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網頁。 | 1. 地方創生計畫之執行若已偏離原有計畫內容、目標或已產生一定危害時，當有必要改善其計畫之執行。第一項明定，於本項各款規定之特定情事發生時，主管機關擁有命期限期改善之權限。 2. 第二項明定，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屆期未能依第一項命令為改善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主管機關對此得以停止補助或終止計畫之核准等方式，加以處分。 3.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依第二項所為處分之內容，公告於其地方創生專屬網頁。 |
| 第三十六條 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出計畫執行報告檢送主管機關。  前項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1. 計畫內容及目標之說明。 2. 計畫執行過程。 3. 計畫執行成效。 4. 計畫未能達成預定目標或預期效益時之檢討及未來改進措施及展望。   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之報告，公告於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網頁。 | 1. 第一項明定，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單位應提出執行報告之義務及期限。 2. 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之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報告至少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 3. 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將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報告，公告於其地方創生專屬網頁。 |
| 第七章 附則 | 章名。 |
| 第三十七條 經依第十四條程序而由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修正案，經第一讀會後，應逕付二讀，不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於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確認確有必要排除特定法規條文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期間中之適用後，實有必要迅速由行政部門提出此類排除適用之法律修正案，提請立法機關審議，立法機關並應迅速審議、通過該當法律修正案。日本政府為協助其國家戰略特區內之企業其事業活動及經營行為得以排除特定法規條文的適用，俾利國家戰略特區之國家政策目標得以達成，頻繁且迅速修正其國家戰略特區法，排除其他法規條文適用於國家戰略特區內之事業行為，例如2017年三月至六月間，日本政府即提出、通過四部國家戰略特區部分條文修正案。歐美國家對於特定立法亦有所謂Fast-track Legislations之作法，立法機關以簡要、快速方式通過法律案。鑑於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所提出之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僅其內容已經經過第十條由產官學相關專家所組成的專業會議嚴格審查，確認其排除特定法規條文適用之必要性，方通過其計畫之申請，而使其條文修正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且因排除適用之對象、期間，僅限定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區域集期間內，其影響程度及範圍受到相當限定，而使其草案立法具有妥當性。於此情形下，為避免因依循一般法案審查程序，將延宕依第十四條提出之本條例修正案的立法期間，導致已經核准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無法落實、有效執行，實有必要加速其立法程序。爰此，特訂定本條規定，令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提出之法律修正案，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得於第一讀會後，逕付二讀，以加速其立法程序。 |
| 第三十八條 經前條通過之法律修正案，於地方創生計畫執行結束後，確認其施行具有社會妥當性及合理性且未對公共利益造成不當影響，而認有必要全國各地一體適用者，主管機關應協調法規主管機關提出直接修正該法規之法律修正案。 | 依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法律修正，其實質具有相當程度之法規沙盒所欲追求的創新實驗性質。倘若經由地方創生計畫之實驗，發現排除該等特定法規條文之適用，對於公共利益等並未造成有意義的危害，且其排除適用結果反而有利於產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的落實，則實有必要重新檢討該當管制法規條文存在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於得到該當法規條文應予修正的肯定答案後，直接提出該當管制法規條文的修正案，令全國各地得因此雨露均霑其法規修正之利益。爰此，訂定本條規定。 |
|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本條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訂定之權責機關。 |
|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條例所規範之地方創生為新創制度，不僅應為其宣導預留時間，且因尚須訂定諸多授權子法，亦須為此而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爰明定授權由行政院視相關事務準備情況，定其施行日期。。 |